

危險的「第一級火箭」： 普魯士—沙皇俄國模式不能救中國

• 卞 悟

一 對深圳股市風潮的反應

1992年8月中旬，深圳上百萬人搶購股票認購表，觸發了一場騷亂，國內外為之震驚。如果說89年的百萬人上街爭民主體現了資本主義的多元政治對人們的吸引力的話，那麼92年的百萬人上街搶購股票則體現了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對人們的吸引力。然而面對深圳「股票風潮」，持各種立場的人們的心理都十分複雜：

主張民主改革的自由知識分子既為人們向往市場經濟的巨大潮流所鼓舞，又對這股大潮所體現的物慾泛濫、價值非理性以及政治上的冷漠與頹廢憂心忡忡，更對大潮中權貴官僚利益的膨脹深惡痛絕——這「看不見的腳」踩住了「看不見的手」，從而不僅有悖於民主原則，也有悖於市場原則。然而微妙的是，在現今的中國，正是這隻「看不見的腳」在亂踢亂蹬，才踢斷了、至少是踢鬆了束縛着「看不見的手」的舊繩索！面對這股大潮，民主主義者不免有些尷尬：他們應當

奉行私有化政策已數年的東歐諸國，有哪一個「激進」到了萬人空巷炒股票的地步？深圳的這種改革如果「激進」地推行於全國，就真的能促進民主主義者所希望的局面的實現嗎？

支持這種「改革」呢，還是反對這種「改革」？抑或是不置可否、對其視而不見？再不就是支持改革但又指責其不夠激進和徹底？但平心而論，這種「改革」真的應該（我們且不說能夠）再「激進」些嗎？奉行私有化政策已數年的東歐諸國，有哪一個「激進」到了萬人空巷炒股票的地步？深圳的這種改革如果「激進」地推行於全國，就真的能促進民主主義者所希望的局面的實現嗎？況且，又有甚麼更「激進」的東西能比目前這種紅了眼的逐利狂潮更能打碎舊共同體的道德基礎、撕下舊共同體的溫情脈脈的宗法面紗、摧毀舊共同體及其大家長的「父親」形象和「保護者」角色？面對這股大潮，民主主義者困惑多於興奮。他們無論在邏輯理念上、情感道義上（鎮壓民主的專制權貴成了暴發戶，這遠不像個體戶的發財那樣令人可以接受）、還是切身利益上都難以認同這股潮流。

不過，對於目前統治者中的主流派來說，一方面股市風潮體現了人們在政治冷漠狀態下的「經濟熱情」，如此



黃國基

之高，真是出乎意料，而這顯然是他們所樂於看到的；但另一方面風潮中也體現出一種反政府情緒。普魯士式改革主持者如果頭腦清醒的話，應該看到容克們的貪婪似乎有些犯眾怒，而「看不見的腳」胡亂踢蹬也要壞事的。事實上，現今人們固然對言論自由、政治參與的要求一時處於麻痹狀態，但他們對經濟利益卻更敏感了，這對於普魯士式道路究竟是禍是福，恐怕主持者心中未必有數。

至於目前統治者中暫居非主流地位的保守派，他們對股市風潮的反應，也十分微妙。一方面誠如有些外電所云，這個亂子給了他們以反對鄧小平路線的口實，因而應該為他們所樂見。但另一方面，現在的保守派已經不同於十年前，他們維護舊的共同體更多地已不是信仰某種教義而是出於維護切身利益。這種利益不僅與權力之爭有關，也與他們在經濟變革中的既得利益有關。近年來他們在官僚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也得到好處，從

而減少了他們利用這口實的可能。

社會上的反應就更微妙了。對於股市騷亂的直接當事人——百萬深圳股民來說，他們的心態是典型的「吃肉罵娘」式的。應當說有資格成為股民的人無疑是改革的受惠者，但他們也因此對股市黑幕和權貴的所作所為罵聲最厲。

然而這一事件的潛在意義遠大於它的直接影響。它是中國在普魯士式的改革道路上步入新階段時的第一次騷動：它提出了一系列令人困惑的新問題，這些問題用傳統的「改革」與「守舊」、「激進」與「保守」之類的概念是無法解答的。而中國的各派政治力量(包括潛在的政治力量)對這些問題的解答將嚴重影響中國的未來。

二 從「官倒」到「官股」： 「第一級火箭」啟動

中國的改革，如果僅從經濟而

深圳股票風潮，直接體現了資本主義市場經濟對人們的吸引力，同時也暴露了由經改招來的各種缺漏。

與前一階段改革中濃厚的商業色彩相比，新階段的改革具有更多產業色彩，改革重點逐漸由流通、分配領域進入所有制領域。

言，可以以保守派得勢的「三年治整」為界，分為兩個階段：「治整」以前的十年改革主要是在市場、流通、價格上做文章，而以1988年的「物價闖關」嘗試為其高潮。「闖關」失敗後改革陷於停滯、倒退，直到92年春「鄧公南巡」，改革捲土重來，再掀高潮，目前仍在發展的「股份熱」為其重頭戲。與前一階段改革中濃厚的商業色彩相比，新階段的改革具有更多產業色彩，改革重點逐漸由流通、分配領域進入所有制領域，改革的利益重組也逐漸由國家、企業、個人三者間的利潤瓜分問題變成了這三者間的資本瓜分問題。這種發展無疑意味着改革的深化，它與經濟「演變」的一般邏輯即從引入市場到私有化的過程是吻合的。

但是，這兩個階段有一個共同點，即都是在專制政治的條件下，以官僚權貴的利益為本位，以超經濟特權為原始積累的槓杆，以各種身分性（而非契約性）「關係」為潤滑劑，其主流是在不損害專制權益的前提下適應市場化、私有化之潮，從社會封建主義逐漸走向官僚資本主義，從亞細亞式的專制國家逐漸走向容克式的專制國家。1988年在兩個階段之交的關鍵時刻，中國理論界出現的兩個有「來頭」的觀點，可為之解說。這兩個觀點，一是政治學領域的「新權威主義」論，一是經濟學領域的「官僚資本是商品經濟的第一級火箭」論。其中前一個觀點由於引發了一場大辯論而廣為人知，後一個觀點則沒有那麼轟動一時。其原因，恐怕一是由於當時輿論注意的焦點在「政治改革」，二是「官僚資本」這一術語畢竟太敏感，不像「新權威」一語在字面上不涉及「姓社姓資」，官方人士可以對「新權威」

表示讚賞，卻不能不回避「官僚資本」這一術語。但是這兩個論點的內在聯繫是不難看出的。不久前曾在海外引起轟動的「黨有制」理論，據說即出於「第一級火箭」論倡導者之手，實際上也就是「官僚資本」論的新發展。

所謂「第一級火箭」說得明白一些實際上就是原始積累。任何形式的資本（其中當然也包括民間資本）的「原始」積累，都意味着在前資本主義的背景下「創造」資本，因而其手段都不能不帶有前資本主義時代的特點，而無法完全符合資本主義本身所固有的那種自由人公平競爭規則。但是，與民間資本相比，官僚資本的原始積累由於完全建立在政治特權干預下的不平等（起點不平等，規則不平等，機會不平等）競爭的基礎上，因而其前資本主義或中世紀的野蠻色彩就更為突出。這在「火箭」點火的第一階段產生了「全民經商」社會表象下的「官倒」制，而在第二階段則開始出現了「全民炒股」社會表象下的「官股」制。相應地，第一階段的「價格雙軌制」到第二階段則開始為「產權雙軌制」所取代。

「全民經商」熱在1989年以前曾引起諸多議論。在中國出現了「萬能的商人（當然是指那些「有來頭」的商人），無能的市場機制」，根本無所謂平均利潤率，更談不上調節社會分工。在不等價交換中形成的「商業利潤」一枝獨秀，不受利潤率平均化規律的制約，如古人所云「農不如工，工不如商」，令全社會趨之若鶩。社會分工於是只有靠身分性壁壘與超經濟強制維持。這種「商業利潤」也是壟斷與等級壁壘的產物，其最終源泉是「雙軌制」下的價差、利差、匯差與稅差，在1987年僅前三項總額就達

與民間資本相比，官僚資本的原始積累由於完全建立在政治特權干預下的不平等競爭的基礎上，因而其前資本主義或中世紀的野蠻色彩就更為突出。

2,000多億元，佔國民收入的20%。把這筆財富「倒」到私人手裏主要靠的是「位子、條子和章子」，而不是靠資本預付與西方式經營術的運用。這種「商業利潤」常常無本萬利，在很大程度上與其說它是商業資本的孳息，毋寧說是等級特權的物化。而「私倒」則依附於「官倒」，所謂「全民經商」在很大程度上實際是全民拉「關係」、找靠山。不打通權勢的「關節」，這「商」就不好「經」。因此它的利潤主要也是物化特權(俗稱「好處」)的轉化形式，是「好處」在特權者與依附者——「關係戶」之間再分配的結果。這種機制，在我國歷史上也稱得上是源遠流長、古已有之了。

因此，「全民經商」現象與「官倒」

機制本身並不是新的東西，它既非市場經濟的體現，也不具有資本主義的性質。但上述機制在中國也可以成為原始積累的手段，一切取決於特權者聚斂起財富之後要幹甚麼。如果他們僅用之於奢侈揮霍，那麼這就與古代的貪官污吏或王朝末世尤為突出的腐化並無二致了；如果他們把聚斂所得存到外國(例如瑞士)銀行裏，像羅馬尼亞的齊奧塞斯庫家族一樣，那末這些財富便在國外轉化為資本，等於替外國資本家積累，而他們在本國所扮演的角色仍然與傳統的貪官污吏差不多：如果他們把聚斂所得存在國內舊體制下的官方銀行裏，那也與舊式的守財奴相差無幾；但如果他們把它用於體制外的投資(尤其是投於產業領

股份制雖是黑幕重重，卻是權貴眼中的肥肉。



域)，轉化為官僚資本，那他們就是在扮演從事資本原始積累的容克角色了。顯然，如果既想維護權貴利益又想盡量跟上潮流，使自己有別於舊式貪官，容克式角色是唯一的選擇。因此「第一級火箭」論恰於1988年「官倒」高潮之時出籠，是完全合乎邏輯的。

實際上，事物本身的邏輯當時已經顯示出了某些從「化公利為私利」發展到「化公產為私產」的苗頭。尤其是在改革的發源地農村。早在公社解散之初，雖然「資本主義兩極分化」尚微不足道，而「有權的先富起來」已是嚴峻的事實。在把集體資產承包給個人經營時很少採用平等競爭的招標方式，幾乎都由中國容克們一手把持，公然的與變相的化公為私比比皆是，80年代後期甚至發展到「農村基層幹部私自出售集體土地中飽私囊的情況不容忽視」(《光明日報》1988年8月11日)。在城市企業承包中也存在着發包人即承包人的現象。但大生產的企業畢竟不同於村子裏的磨坊，當一個「生產隊長」把隊裏的磨坊承包給了(例如他的侄子時，這個磨坊可以說已經「私有化」了——它對「集體」的義務只限於上交若干「提留」，而往往這種「提留」的唯一用處是給「隊長」(即幾乎等於是給承包者本人)發工資。然而大企業的機制則要比這複雜得多，承包制造成的「四不像」狀態往往使承包人的行為方式更像個敗家子而不像個西方式的經理。因此，改革的深化勢在必行。1989年以後當局加快普魯士式演進步伐便成了合乎邏輯的選擇。

於是新潮驟起，「全民經商」深化為「全民炒股」，「官倒」制也深化為「官股」制，價格雙軌制也相應發展為「二元股份制」。這次改革新潮不僅由

市場化而私有化，資本主義色彩比上一階段更為濃厚，而且官僚權貴本位的色彩也比上一階段為甚。正如上海流行的一種說法：「以前的改革『發』的是個體戶，現在的改革『發』的是大幹部」，「個體戶過時了！」

「官股」的運作方式也遠比「官倒」更為豐富多彩。

在已開放股市的地區，官僚們利用權勢與「關係」網絡上下其手，套取資訊，收買與控制交易所工作人員。在一級市場私分、截留股票認購證，或直接私分股票。在二級市場利用現體制對股份企業經營狀況的干預能力，操縱股價，從中漁利，等等。

在未開放股市的地區，官僚們更利用「有股無市」的狀況搞按權分配、等級佔股，上貢下派，黑幕種種，不一而足。如四川的一些企業在一無證券市場、二無櫃台交易的情況下搞內部分股，按等級階梯，官長佔大頭，工人佔小頭。同時給上級主管機關「上貢」部分股票，給「關係戶」提供「關係股」(當然，所有這些股票名義上都算「購買」，但其價格只是象徵性的)。這樣，許多對證券交易一竅不通的官僚僅憑權勢與地位，一夜之間便成了大股東，而那些管轄眾多企業的主管機關更是八方進貢、萬國來朝，其「暴發」的程度可想而知了。

應該說與深、滬這種至少形式上還是市面交易的情形相比，「有股無市」狀況下的黑幕成分肯定更大。

無論開放股市還是有股無市，目前所行的大抵都屬於「二元股份制」，即國家股、企業(法人)股與個人股並存，而且一般前兩種「公有股」尚佔優勢。而個人股因股權明確，俗稱「硬股」，公有股因股權模糊，俗稱「軟股」。股份制一旦運作起來，「硬股吃

軟股」便成為大趨勢。但與「硬股」的市面交易相比，「軟股硬化」的過程具有更大的內幕性與無規則性，特權者借以化公為私、進行原始積累的機會也更多。尤其是「企業股」和企業「自己炒自己股票」的問題現已引起紛紛議論，以致於經濟界有人提出了取締企業股的主張。其實，這裏的關鍵在於「二元股份制」實際上等於產權領域的「雙軌制」，在權貴利益本位的大框架下，產權雙軌制之產生「官股」正如價格雙軌制之產生「官倒」一樣，是勢所必然的。

在「有股無市」制中還有一種情況，即我國內地不少農民辦的企業沿用古已有之的合伙方式，創造了一種「中國特色」的排他性身分化股份制。在這種制度下本村人憑村籍成為當然「股東」，但股權不可轉讓；外村人、包括企業僱用的外村勞工在內也不得入股。「股份」如同中世紀村社的份地一般成為一種身分性存在，同一企業中本村職工（兼「股東」）與外村苦力之間形成地緣性等級壁壘，而企業的頭頭（往往是原鄉村幹部）也不是用「控股」而是用「控人」的方式來掌管企業的。與其說他像董事長或經理，毋寧說更像個小領主。在市場經濟大潮中，這種村社式的「股份制」必然要逐漸轉化為現代股份制。而由於這種轉化是在「股民」們處於人身依附狀態下進行的，「容克化」的可能性就更大了。

三 「官股」制與「破三鐵」： 掌勺者揮勺砸大鍋

目前，當局的非意識形態化過程尚未完成，在「公有制為主體」的教義

下，「二元股份制」中軟股的比重遠超過硬股，因而，就像以前的「官倒」的行為方式不像商人而更像貪官一樣，現今的「官股」主要還停留在「官炒」階段，其行為方式不像投資者而更像投機者（在「機會不均等的條件下實際上是弄權者」），其目的主要不在於控股而在於炒利。不過，如果經濟景氣、股市上揚的狀況持續較長時間，而意識形態的油彩又進一步剥落的話，權貴們以權佔股、炒股為利、又返利為股的傾向將日益明顯，權貴手中積聚的硬股比例將越來越大，而這又會使整個股份制進一步「硬化」。最終使「官股」脫離單純投機的軌道而日益增強其控股慾，形成強大而穩定的官僚資本勢力。同時，企業運行機制也將逐漸發生本質性變化：由「黨委領導下的廠長負責制」演變為「董事會（由控股權貴組成）領導下的經理負責制」。而這一演變過程可能並不會受到通常被認為是保守力量的中層官僚們的抵制——如果「黨委」與「董事會」大體是由同樣的人組成的話。

倘若排除道義上的考慮，則我們不能說這樣的「改革」不算改革，甚至也不能說這種「改革」不「徹底」。即使在前「黨委」與現「董事會」成員完全一樣的場合（這當然只是一種邏輯上的極端假定），這種「改革」也會（至少邏輯上不能排除這種可能）從根本上破壞舊的經濟體制：傳統的「大鍋飯共同體」將不復存在。打個比方說，從前「飯」都在大鍋裏，由掌勺者給大家分「份飯」。儘管這「份飯」按等級有稀稠之別，而且掌勺者還往往利用掌勺之權給自己越級多舀，談不上甚麼「平均」，但畢竟人人都少不了一份——這既不是因為掌勺者心存公道，也不是因為害怕大家造反，而主

「二元股份制」實際上等於產權領域的「雙軌制」，在權貴利益本位的大框架下，產權雙軌制之產生「官股」正如價格雙軌制之產生「官倒」一樣，是勢所必然的。

全民經商，全社會趨之若鶩，會有甚麼後果？



第五章

要是因為「大鍋」不屬於任何人，掌勺者犯不着吝嗇鍋裏的飯，在自己舀足之後自然樂得示恩於眾。現在「改革」了：掌勺者可以大揮其勺，把大鍋飯都舀到自己的大盆裏，從而砸了大鍋，斷了庶民的「份飯」，迫使他們改向掌勺者(現在是大盆的主人)支付代價(出賣勞力等)「買」飯吃。無疑，這時掌勺者將會關心「飯」的增殖，不再對白吃飯者表示慷慨。近代的效率原則將被接受。一句話，他將學會像資本家那樣行事。

顯然，掌勺者們對這種「改革」不僅不反對，而且會樂於促成。同時這種「改革」不僅不需要民主，而且要強化掌勺者的專制，使他得以隨心所欲地把大鍋飯扒到自己的盆裏而不遇到

反抗。

於是我們便看到了與「官股」並行的另一項「動真格的」改革：「破三鐵」。「破三鐵」之風在革新潮中出現得比股市熱要早，但在所有制未動的內地國營企業中它卻是有風無雨，目前已悄然而息。其原因除了工人對「沒擺脫束縛卻失去了保護」的變化反應強烈(對此輿論多有報道)外，還有更深的緣故。正如某廠長對筆者所說：「三鐵」一破，名義上廠方與雇員雙方都有了選擇的自由，但實際上能人外流我留不住(無法與三資、私營企業吸引力相比)，吃閑飯的進來我擋不了(他們多有硬後台)，反不如「鐵交椅」一定就不動，既不能進也不能出，企業尚可維持。事實上，這種

「破三鐵」悄然而息。一方面是因為工人對「沒擺脫束縛卻失去了保護」的變化反應強烈，另一方面是因為它往往促成「劣化組合」或「親化組合」。無論哪種情況，都達不到優化組合的目的。

「劣化組合」固然說明該廠長缺乏鐵腕，但對於「鐵腕廠長」來說，「破三鐵」又往往造成了「親化組合」。無論哪種情況，都達不到優化組合的目的。

因此「破三鐵」如果真要「動真格的」，就要動所有制。而官僚資本化的進程，無疑會以一種不人道的方式給「破三鐵」以新的推動。

日益上升為中國社會鬥爭焦點的，還是新舊體制之爭、「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之爭、共同體與私有權之爭嗎？在「掌勺者揮勺砸大鍋」的新潮中，中國正逐漸形成極權主義的股東們對窮光蛋「資本主義者」實行「無產階級專政」這樣一種似乎十分滑稽的局面，在這裏誰是「社會主義者」？

過去許多人喜歡把改革與「非意識形態化」聯繫起來。然而按「意識形態教條」，比平民資本更壞的「官僚資本」卻受到當局的青睞，這足以證明當局的「非意識形態化」程度恐怕已遠遠超過了民主派。只要能鞏固權力，維護統治集團利益本位，當局可以接受、也可以拋棄任何「主義」。無怪乎現在許多維護當局利益的「新保守派」都自詡為「現實主義者」，稱民主派為「浪漫主義者」，而與此同時一批自命為置身現體制之外的雅皮士們卻在大興「玩」風，努力「消解意識形態」！

四 「東亞模式」，還是普魯士—沙俄模式？

現在海外有種流行觀點，說中國的這一套屬於「東亞模式」，理由是亞洲「四小龍」就是不搞民主而又建立了現代經濟的。在大陸，1989年以前的新權威主義者也認為中國要走「四小

龍」的路，而當局雖然表面上還有些「意識形態化」，不願公開這麼說，但內部也常引亞洲「四小龍」的經驗來為自己的反民主辯解。

中國這一套果真屬於「東亞模式」嗎？非也。用「四小龍」的道路來比附中國目前的「改革」是絕對荒謬的。

這種荒謬，決不僅僅在於經驗層次上「四小龍」與中國大陸有許多不可比之處。正如許多人士前已指出的：「四小龍」是彈丸之地，是海島或半島，其中星、港二「小龍」乾脆就是兩座城市，而中國卻是個內陸型、鄉村型的泱泱大國；「四小龍」都從殖民地發展而來，其發展方向已由宗主國替它們確定，而大陸中國卻是「老大帝國」的繼承人，歷史包袱遠較「四小龍」為沉重；「四小龍」是權威政治，雖非民主，卻有民間社會的基礎，而大陸則沒有任何真正的民間組織，傳媒也一概官辦，很難想像「四小龍」式的經濟能在這種政治框架下發展；最後，「四小龍」的起飛有其特定的時代背景與地緣政治背景，而中國大陸則並無類似條件。如此等等。

在筆者看來，所有這一切都還是次要的。決定中國的「改革」不屬於「東亞模式」的關鍵並不是任何經驗層次上的差異，而是一個簡單的邏輯前提：「東亞模式」從根本上說是個發展的模式，而不是改革的模式，而改革卻是大陸的核心問題。「四小龍」在權威政治之下發展了資本主義經濟，但是它們並不是用權威政治（更不用說極權制）創造出資本主義的。在「四小龍」的發展起步時，資本主義、市場經濟與中產階級都已然存在，而中國大陸卻要從無到有地創造出它們。除了中產階級之外，「四小龍」當然也有官僚資本，其中如台灣的官僚資本就

決定中國的「改革」不屬於「東亞模式」的關鍵並不是任何經驗層次上的差異，而是一個簡單的邏輯前提：「東亞模式」從根本上說是個發展的模式，而不是改革的模式，而改革卻是大陸的核心問題。

相當有分量。但是，台灣的官僚資本是從大陸搬去的，並不是在台灣積累起來的，更不是搞「化公為私的私有化」，從台灣人的「大鍋飯」裏扒出去的。任何一條「小龍」都沒有過「大鍋飯」，沒有過「掌勺者」，更不存在由掌勺者來搞改革的問題。

可見，中國的「改革」不屬於「東亞模式」。那麼它屬於甚麼？

嚴格地說它甚麼也不屬。但如果我們想從歷史的類比中獲得某種啟示的話，那麼筆者認為作為一種改革模式的普魯士、沙俄以及現代的伊朗巴列維王朝等的例子，比「四小龍」對於中國大陸更有可比性。

德、俄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伊朗在50年代以後的歷史之所以可與中國類比，是有根據的：

德、俄以及伊朗相對於彈丸之地的「四小龍」而言，都堪稱泱泱大國，此其一。

德、俄、伊等國均是在傳統帝國的基礎上而不像「四小龍」在殖民地社會基礎上搞現代化，此其二。

德、俄、伊等國的現代化都以「創造資本主義」的根本性社會變革為核心，而不像「四小龍」那樣只是較單純的發展問題，此其三。

德、俄、伊這類國家在改革前的舊體制與大陸中國的舊體制當然有諸多不同，但都是前資本主義性質，都體現了共同體對人們個性發展的壓抑；其經濟都以自給自足與超經濟強制的「命令調節」為特色；都是等級分化發達而階級分化受抑制；都缺乏近代意義上的私有權制度。其中俄國是個土地公有的「公社國家」，德、伊雖無完整的公社制度，但也有濃厚的公社傳統，個人權利（包括所有權）不發達。這些體制也都具有「束縛」與「保

護」二位一體的職能，而現代化則意味着人們既掙脫束縛又失去「保護」，成為兩種意義上的自由人。

最後，這類國家的改革——如德國俾斯麥時代的改革、俄國的1861年「大改革」與1906年斯托雷平改革、伊朗巴列維的「白色革命」，也都是以權貴（德國的容克、俄國的貴族與伊朗的王室及行政官僚）利益為本位，用專制手段「化公為私」，在維護束縛職能的同時取消共同體對人民的「保護」職能，從而造就一個壟斷性的權貴—資本寡頭群體。

所有這些，難道不都與中國目前這種「改革」十分相似嗎？

與此相對的另一種改革模式，即目前東歐的那種在民主條件下通過起點平等與機會均等而走向資本主義的模式，我們可以稱之為美國式模式。因為在資本主義發展史上，由一群勤奮的清教徒平民在北美大地上開創的資本主義，無疑是起點平等、機會均等的範例。

從現代的價值觀與道義原則出發，美國式模式顯然要比普魯士—沙俄模式「乾淨」得多。人們歡迎資本主義，但除了一小撮人之外都不會歡迎原始積累。因此反對普魯士式道路、要求走美國式道路的鬥爭具有無可爭議的正義性與人民性。

但是它具有可行性嗎？或者說它符合工具理性嗎？然而可行性是個相對的概念。對美國式道路的過分浪漫的樂觀是不可取的。但現在的問題卻是：某些人對普魯士—沙俄模式的前途是否過於樂觀了？

如果歷史類比可以給人以啟示的話，德、俄、伊這類國家的歷程堪為前鑒。普魯士—沙俄模式的改革固然很可能因保守派的頑固抵制而失敗

——由於沒有民主背景，改革的前途全繫之於宮廷鬥爭，失敗的機率是不低的。德國的斯坦因—哈登堡改革、俄國的斯畢蘭斯基改革都是這樣夭折的。

但是更大的問題在於：即使這種改革戰勝了保守派的阻礙而獲成功，即使它帶來了一段時間的繁榮，然而由於它那「非人道的現代化」導致「反現代化的人文情緒」上升，極易積累起群眾的保守心態，使社會陷入價值理性與工具理性的徹底分裂。「保守的大眾」反對「改革派」權貴的鬥爭，或者用美國學者亨廷頓的說法，「傳統多元主義反對現代化專制」的鬥爭，將排擠改革派民眾反對保守派權貴、現代多元主義反對傳統專制主義的鬥爭；某種形式的原教旨主義反對派將排擠自由主義反對派：自由主義的民主知識分子將在保守之「民」與專制之「主」的對峙中被擠下社會舞台，將找不到自己的角色，而眼睜睜地看着國家陷入災難——德、俄、伊都在「改革」成功並帶來一段時間的繁榮(其繁榮的程度遠非今日中國所達到的可比)之後陷入動亂，最後由反現代化的「新極權」(德國納粹主義、俄國布爾什維主義和伊朗原教旨主義)取代了現代化的「新權威」，摧殘個性的政教合一式專制取代了時髦而骯髒的實用主義專制！

中國的「改革」會步德、俄、伊之後塵嗎？也許不會。但「現實主義」的「新保守派」們必須拿出自己的論證，而不能只是指斥別人為「浪漫主義」而自己卻沉湎在對所謂「東亞模式」的浪漫幻想中。

另一方面，中國走上民主的資本主義道路或美國式道路誠然有許多困難——這困難不僅在於實現民主化

不易，而且正如(前)蘇、東這幾年的經歷所顯示的，在民主化條件下的私有化過程也有許多難題有待克服。但從長遠看，中國走這條道路所面臨的風險並不比走普魯士—沙俄之路更大。

自改革伊始，中國就面臨三種選擇，並產生了代表這三種選擇的三種力量：維護舊體制的保守派、要走普魯士式道路的容克式「改革派」與要走美國式道路的民主改革派。在過去相當長時間內，後兩派都在改革的旗幟下與保守派作戰，今天這種局面也還未完全改變。但是，隨着改革的深化，新舊體制之爭、守舊與改革之爭甚至漸進與激進(「激進」與民主並不

中國應走怎麼樣的現代化之路？



是一回事，那些迫不及待地想一下子把大鍋飯扒到自己的大盆裏去的掌勺者們也是堪稱「激進」的)之爭將逐漸退潮，而普魯士式道路與美國式道路、容克們與民主派、「骯髒的資本主義」與「乾淨的資本主義」、「化公為私的私有化」與公平競爭的私有化的衝突將逐漸上升。這種形勢給思想界提出了新的課題：在新形勢下，如果還是只講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命令經濟與市場經濟、國有與私有之爭，就容易與容克主義相混淆，而如果只講「專制」與「民主」之爭，也容易與民粹主義或亨廷頓所謂的「傳統的多元主義」相混淆(隨着普魯士化程度的加深，這種混淆的可能性也越大)。因此，現在是提出以美國式道路反對普魯士式道路的時候了。

我們不要以為「普魯士派」與「美國派」既然都是改革派，都要廢棄舊體制，因此他們之間的矛盾就必然比他們各自與保守派的矛盾要緩和。在保守派勢大之時可能會這樣，但這是暫時的。事實上，現實政治鬥爭不同於意識形態爭論，它更多地取決於利益而不是取決於觀念。在政治戰場上，「如何打破共同體」之爭常常比「要否打破共同體」之爭更激烈，「怎樣私有化」之爭往往比「公有還是私有」之爭更殘酷。當一個大家庭面臨分家時，互爭財產的兒子們之間的矛盾往往比他們各自與代表舊式大家庭的父親的矛盾更尖銳。民主派與「新權威」之間的鴻溝，可能比他們各自與舊權威之間的鴻溝更深。

不難理解，當大鍋飯的掌勺者揮勺砸鍋並把飯都撥到自己盆裏去時，它所引起的爭議就比大鍋飯體制下人們關於要不要「砸鍋」的爭議嚴重多了。因此，「容克」們對民主派、普魯

士式道路與美國式道路的衝突恐怕是個遠比「改革」與「保守」之爭更嚴重的問題。極權主義的官股東對「資產階級自由化」的窮書生實行「無產階級」專政這樣一種邏輯上十分荒謬、但政治上十分合理的現象其源於此。

但邏輯畢竟是不同於幻想的硬繩繩的東西，「不合邏輯」的政治現實最終還是受邏輯制約的：普魯士式道路與美國式道路之爭的過分激化，對從舊共同體到新私有制的過渡是個不利的因素。它往往導致「新權威」為了與民主派作鬥爭又蛻化為舊權威，或者民主派為了與「新權威」作鬥爭又蛻化為民粹派，從而使無論美國式的還是普魯士式的道路都變得曲折、漫長、反覆而又痛苦不堪。上述俄、德、伊的改革和法國大革命(這是個民主派變成民粹派的典型)的歷程都是這樣。因此，反對「革命崇拜」與提倡妥協及非暴力都是十分必要的。但是我們不能同意這樣一種偏見：似乎妥協只是對民主主義者的單方面的事，似乎我們只須避免法國大革命的悲劇而無須避免「白色革命」或斯托雷平改革的悲劇。事實上，今日之中國發生後一種悲劇的可能性遠遠大於前一種。中國的民主派早已學會了做甘地，然而中國的專制者還沒有學會做伊爾文、蒙巴頓。公正的輿論應當把譴責的矛頭指向哪一邊，應當不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吧！

卞 悟 中國大陸學者，自由撰稿人。